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35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馬翠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